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fa360.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道度」	指	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訂立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就訂立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訂立貸款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香花橋街道的地塊(地塊編號：QPC1-0011單元H-27-13)。該地塊東至H-27-07b、H-27-08地塊，南至陸行涇，西至趙屯港，北至天盈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作為貸款人)與紐福克斯科技(上海)(作為借款人)就該等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的四份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	指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根據貸款協議授予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6,4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年利率為6%的貸款

釋 義

「新焦點(北京)」	指	新焦點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	指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	指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關鍵時間為由本公司擁有45%權益的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浦智能製造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青浦)的智能製造基地，用於製造汽車電子產品、電氣設備及部件、汽車配件、新能源及儲能產品。有關其建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雲啟天」	指	天津雲啟天科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佟飛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張開智先生

羅白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上海)(作為貸款人)與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於關鍵時間為由本公司擁有當時45%權益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同意向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提供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51,400,000元，以供其支付收購青浦區的該土地的保證金及對價。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紐福克斯光電(上海)(作為貸款人)與紐福克斯科技(上海)(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同意向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提供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以用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在該土地上建造新生產基地的初期開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

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各自的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首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	第三筆貸款	第四筆貸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一日
本金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46,400,000元	人民幣 1,3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用途	作為收購該土地的保證金	用於支付收購該土地的對價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5%用於支付薪酬；約1%用於繳納稅款；約61%用於支付建造青浦智能製造基地的設計諮詢費及約13%用於日常營運)	用於在該土地上建造新生產基地的初期開支

董事會函件

貸款人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於有關時間為由本公司擁有45%權益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率	年利率6%，該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1)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適用民間借貸的法定最高年利率約12%；(2)就首筆、第二筆及第三筆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取得的兩筆無抵押銀行貸款及七筆獨立第三方借款所適用的平均利率約6%；及(3)就第四筆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取得的三筆無抵押銀行貸款及一筆獨立第三方借款所適用的平均利率約4.1%，以及過往該等貸款所收取的利率6%。
期限	自實際收到該等貸款之日起一年
擔保	並無提供擔保
還款條款	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時一次性悉數償還。倘提前還款，應付利息將參照資金實際佔用天數按比例計算。

該等貸款資金來源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的首筆及第二筆貸款人民幣51,400,000元最初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外部借款提供資金，其後該筆借款透過所收取的徵收補償結清。第三筆貸款人民幣1,300,000元透過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第四筆貸款人民幣1,500,000元則以所收取的徵收補償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致力於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和銷售，汽車經銷網絡的建設與發展以及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本集團生產的汽車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主要售往中國、北美與歐洲市場。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和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的分銷。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展氫能燃料電池相關業務，主要為政府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領域客戶提供氫能相關產品以及解決方案。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經營主體，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在內的汽車電子產品。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關鍵時間由新焦點(北京)、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天津雲啟天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佟飛先生分別擁有44%、1%、45%及10%的權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目的是設立一個企業平台，以便與當地主管部門就因物業徵收而引致的工廠搬遷事宜進行溝通及磋商，物業徵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紐福克斯科技(上海)亦為本集團的搬遷項目承建主體。

天津雲啟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天津雲啟天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啟天恒」)及陳淑凡分別擁有95%及5%權益。雲啟天恒由其普通合夥人陳淑凡及其有限合夥人高斌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天津雲啟天為天津宏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由本集團(約佔48.24%)作為有限合夥人、焰石鴻源11號(平潭)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以及北京嘻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外，天津雲啟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位於青浦區的核心營運及生產場地被徵收，影響本集團的生產連續性，故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向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提供的該等貸款屬必要且在商業上屬合理。根據有關徵收，政府應向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支付的補償金將用於新生產設施的搬遷及建設。紐福克斯科技(上海)(作為本集團的項目承建主體)承擔搬遷項目的主要責任，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得位於青浦區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正式啟動搬遷項目。該等貸款為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收購該土地及建造青浦智能製造基地提供所需資金，從而支持持續營運及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貸款協議乃本集團為促進及時搬遷、緩解徵收所造成的營運中斷及增強本集團長期營運穩定性而進行的必要業務安排。

除佟飛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已經就青浦智能製造基地建設取得相關施工證書，地基工程已完工，主體工程的施工準備工作已經開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建造青浦智能製造基地的主要交易通函所披露，建造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對價約2%將由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主要以內部資源、第三方融資及股權融資所得款項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就建造青浦智能製造基地向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提供進一步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於有關時間為由本公司擁有45%權益的非全資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佟飛先生持有其10%股權，因此，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貸款協議項下擬以非按比例基準向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相關時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總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三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少於3,000,000港元，按獨立基準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與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合併計算則超過5%。第四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少於3,000,000港元，按獨立基準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與首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合併計算則超過5%。由於在提供該等貸款時遺漏刊發公告及通函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而未能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對此深表遺憾。本公司謹就此致歉，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發佈關連交易公告，現刊發本通函以提供該等貸款的進一步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張開智先生及羅白雲女士組成)經已成立，以審議(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向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於關鍵時間為由本公司擁有當時45%權益的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6及14A.4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於關鍵時間未能意識到以非按比例基準向該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交易，導致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作出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就貸款協議作出披露深表遺憾。儘管佟飛先生於關鍵時間持有紐福克斯科技(上海)10%的權益，但其僅為本集團僱員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並非旨在建立任何商業或控制關係。該僱員激勵計劃(由於紐福克斯科技(上海)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故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範疇)為本集團內部設立的長期激勵機制，旨在促進上海工廠營業收入的增長並提升前線僱員的績效動力。在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成立初期，為確保該安排下持有的股權日後最終將轉讓予僱員，佟飛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紐福克斯科技(上海)10%的股權，而其相關投票權歸屬於新焦點(北京)。佟飛先生無意與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建立任何業務關係，亦無計劃控制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或擁有其實際股權。

因此，本集團相關人員誤解該等貸款交易的性質，具體而言，由於內部認為與附屬公司(當中佟先生為僱員激勵目的而持有其股份)的交易構成毋須進行預先核查程序的標準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故該事項未上報至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導致延遲披露。該誤解因前線僱員於關鍵時間合規意識不足而產生，導致未能嚴格遵守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所規定的預先核查程序。根據於關鍵時間生效的政策，涉及金額達人民幣3,000,000元或以上的交易須進行預先核查程序。該等程序要求相關人員：(1)根據關連人士名單交叉核查交易對手方，以確認其獨立性；及(2)將有關交易呈報至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合規審查(包括規模測算及評估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導致不合規事件的核心根本原因及具體情況詳述如下：

-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就所有類型的交易(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實施人民幣3,000,000元的審批門檻。儘管該等貸款已超過該門檻，鑒於附屬公司層面的經辦人員(即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及紐福克斯科技(上海)財務部的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出納，以及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及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將貸款交易誤解為毋須進行預先核查程序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故並不知悉亦未有按照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執行預先核查程序。具體而言，彼等未能調取關連人士名單(該名單於關鍵時間不包括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原因為關連人士名單最初僅為著重管理外部關連人士而設，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的合規經理備存及於每年九月進行一次更新)以核實交易對手方的性質，亦未能將該筆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單一貸款交易上報至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規模測算及合規評估。因此，並無執行本集團層面的合規預先審查流程，導致管理層未能及早介入以核實貸款交易的性質及規模。
- 本集團原有的辦公自動化審批系統(「**OA系統**」)缺乏強制攔截節點，無法自動識別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重大交易，亦無法將其強制轉介至本集團合規部，屬於技術流程漏洞。
- 佟飛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合規審查工作，尤其並不承擔前線僱員所執行的恆常及持續合規篩查職責)作為相關附屬公司OA系統的最終審批人，基於向其呈報的營運流程，僅參與合約執行及資金匯款的標準化OA系統審批。由於彼僅依賴前線僱員提供的材料(當中並未載明預先核查程序已完成的確認)，且並未主動要求取得該等材料，因此於關鍵時間，彼並不知悉貸款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框架，但附屬公司層面的前線營運人員合規意識薄弱，導致未能嚴格執行強制性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已就是次事件完成內部調查，並對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內部檢討。

加強內部控制程序

為補救不合規事件中發現的執行疏漏，尤其是個人主觀判斷、信息不對稱(即由於前線僱員未有事先上報，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未能於該等貸款執行前確認其詳情，反映前線僱員與本集團管理部門之間溝通不良)及未能及時尋求意見等問題，本公司已設計並實施以下經強化的高度結構化補救程序：

(1) 加強培訓及僱員合規意識

根據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培訓計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崗位僱員均須遵守培訓規定。新入職人員必須於入職時接受合規培訓，現有人員則須至少每半年參加一次後續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將涵蓋主要議題，包括：(i)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項下的持續責任；(ii)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iii)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iv)本集團的內部合規制度；及(v)附錄C3項下有關證券交易的核心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規定。具體內容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制定。

本公司已即時安排其外部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兩小時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尤其是與關連交易(包括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有關者。

(2) 關連人士名單的維護及更新

董事會辦公室將每年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包括關連附屬公司)進行全面的集團層面核查，並通過每六個月定期檢索公開可得資料及執行下文「強制實施雙重交叉核查及聯合審查機制」一節所載的程序，交叉核實實體的變動情況。董事會辦公室全體成員已完成有關上市規則(特別是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的全面合規培訓。此外，全體成員須出席由外部法律顧問開展的定期合規培訓課程，以確保持續遵守監管法規。

一旦主要股東或附屬公司(包括董事為僱員激勵目的而持有其股份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發生變動，將即時對關連人士名單進行非例行更新，並同步至所有附屬公司。為維持最新關連人士名單，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起，各附屬公司主

管或負責人員須於其股權架構、外部投資或管理層發生任何變動的三個營業日內知會董事會辦公室，並提供所有相關詳情。董事會辦公室將在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例如接獲有關股權架構、對外投資或管理層組成發生任何變動的通知)，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協助釐定特定實體是否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外部法律顧問一般會於一個工作日內提供確認意見。於接獲意見後，董事會辦公室將即時更新相關名單，並將經更新名單分發予所有附屬公司的主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財務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員工等所有關鍵崗位人員。

當時經更新名單(當中包括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分發予所有附屬公司的主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財務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員工等所有關鍵崗位員工。

(3) 強制實施雙重交叉核查及聯合審查機制

針對所有非核心業務活動(即本公司非主營業務，例如該等貸款)(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金額達3,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合約簽訂，本集團近期已設立強制性雙重審批及交叉核查機制：

- **執行及工作流程：**通過新的內部部門工作指引，引入多部門聯合審核工作流程。交易須先經附屬公司財務主管及業務主管進行初步聯合篩查。交易文件其後須上報至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強制性二次合規審核及規模測算，以核查是否具有潛在的關連或須予公佈交易性質，方可簽訂或簽立任何合約。
- **強制性專業諮詢：**董事會辦公室於接獲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交的交易文件及財務部編製的規模測算後，參照上市規則釐定交易性質。針對所有重大資金調動、貸款或屬財務資助性質(即超過新審批門檻3,000,000港元)的交易，董事會辦公室須在進行交易前主動委聘外部法律顧問進行核實，嚴禁內部自行決定。
- **人員資格：**執行該等審核的人員為合資格的內部財務及法律專業人員，其須參加本集團強制性年度上市規則合規培訓，並全面熟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連續錄得淨虧損，且其毛利持續低於收入、資產總值及市值。因此，毛利為規模測試比率中最嚴格的基數。本集團已採用過去五年毛利5%的門檻為基準，此舉為釐定是項審批門檻3,000,000港元時極為審慎的方法。按此基準，新審批門檻3,000,000港元足以符合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5%的最低豁免門檻及第14A.76(1)(c)條項下的豁免門檻，從而使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認為，是項新審批門檻3,000,000港元屬合理。

為糾正於OA系統中發現的不足，該強制性雙重審批及交叉核查機制將納入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程序。所有交易現時不僅須經過預先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調取關連人士名單以核實交易對手方的性質)，亦須經過雙重審批及交叉核查機制(包括將交易提交至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規模測算及合規評估)。

根據經強化內部控制程序，前線僱員須根據本集團最新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政策進行初步評估。具體而言，附屬公司層面的財務、業務及／或法律部門須：(1)審閱交易的對價及條款；及(2)填妥標準核查清單，以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逐項評估相關合規因素，從而確定是否須將交易合併計算(適用於總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的情況)，以及識別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

相關交易文件連同審核報告(包括已填妥的核查清單)隨後將提交至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及財務部主管進行聯合初步篩查。針對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的交易，無論是單筆或合併計算，均須提交至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強制性二次合規審核。如有必要，董事會辦公室將就潛在的合併計算規定或其他上市規則影響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完成該等初步步驟後，前線僱員必須將交易文件、附屬公司層面的管理層批准文件及由本集團財務部編製的規模測算上傳至OA系統，或透過紙本審批流程(適用於未使用OA系統的少數附屬公司)提交上述文件以進行正式的工作流程審批。針對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的交易，指定審批人(包括財務、業務及法律部門的主管(如適用))將核實是否已妥為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倘未取得任何必要批准或與相關協議不一致，審批人嚴禁批准任何交易。

交易文件僅在透過OA系統或紙本審批流程(視情況而定)取得最終批准後，方可簽立。於加蓋公司印章前，行政部門須進行最終核實，確保簽立文件與OA系統或紙本審批流程(視情況而定)獲批版本完全一致，且所有必要批准均已妥為取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實施強制性雙重審批及交叉核查機制後，即使前線僱員未能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相關交易在未取得指定部門或本集團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無法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經強化機制將有效降低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4) 內部控制審核

- **季度隨機抽查：**根據該新增措施，專責合規人員獲指派定期參加由外部律師主導的監管培訓，並於每季度對所有附屬公司的隨機抽樣合約及財務付款憑證進行獨立、突擊抽查。審查範圍涵蓋以下範疇：(i)核實交易對手方是否列入最新關連人士名單；(ii)釐定交易金額是否達到3,000,000港元的申報門檻，並評估交易是否須受合併計算規定所規限；(iii)確認交易是否已成功通過雙重交叉核查及聯合審查機制以及內部預先核查程序；(iv)確定在發生重大資金調動、貸款或提供財務資助(即超過新審批門檻3,000,000港元)時，是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v)確保所有相關書面記錄已妥善存檔及保存。
- **年度及半年度內部控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模塊及工作流程由內部控制負責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每年年末，由長期從事法律風控工作的內部控制負責人員領導全面的集團層面交易流程檢討。此外，本集團每年委聘獨立外部第三方顧問，對其內部控制模塊及營運流程進行嚴格檢討。

本公司相信，該等多層面、技術性及程序性措施可直接消除先前的溝通疏漏及系統漏洞，確保未來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於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最新動態

除上述補救行動外，新焦點(北京)與佟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代表本集團所持有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10%股權無償轉讓回本集團，以避免日後可能產生的任何關連交易影響。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對價為零(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新焦點(北京)與天津雲啟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無償轉讓其於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45%股權。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天津雲啟天並非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是次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轉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文所述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股權架構變動後，本公司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移除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經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已分發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本集團財務部以及所有附屬公司主管(特別是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財務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強調，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內部控制管理。未來，本集團將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fa360.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貸款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以及其於總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上述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的投票方式提供推薦建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IFA-1至IFA-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貸款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原因是該等交易屬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開智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白雲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上海)(作為貸款人)與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於關鍵時間為由 貴公司擁有當時45%權益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同意向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提供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51,400,000元，以供其支付收購青浦區的該土地的保證金及對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紐福克斯光電(上海)(作為貸款人)與紐福克斯科技(上海)(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同意向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提供第三筆貸款及第四筆貸款，金額分別為

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以用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在該土地上建設生產基地的初期開支。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所收取的徵收補償為該等貸款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有關時間，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為由 貴公司擁有45%權益的非全資非重大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佟飛先生持有其10%股權，因此，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貸款協議項下擬以非按比例基準向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提供該等貸款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相關時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總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三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少於3,000,000港元，按獨立基準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與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合併計算則超過5%。第四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少於3,000,000港元，按獨立基準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與首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合併計算則超過5%。 貴公司由於在提供該等貸款時遺漏刊發公告及通函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而未能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贊成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張開智先生及羅白雲女士組成)經已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以就(i)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薪酬屬市場水平，並無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而吾等的委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物業徵收的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提供，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被遺漏的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及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致力於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和銷售，汽車經銷網絡的建設與發展以及氫能燃料電池研發、銷售及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

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

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 貴集團製造業務的經營主體，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在內的汽車電子產品。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

於關鍵時間，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由新焦點(北京)（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天津雲啟天及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佟飛先生分別擁有44%、1%、45%及10%的權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新焦點(北京)(i)與佟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佟飛先生代表 貴集團所持有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10%股權無償轉讓回 貴集團；及(ii)與天津雲啟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無償轉讓其於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45%股權。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目的是設立一個企業平台，以便與當地主管部門就因物業徵收而引致的工廠搬遷事宜進行溝通及磋商，物業徵收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紐福克斯科技(上海)亦為 貴集團的搬遷項目承建主體。

有關物業徵收及搬遷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訂立貸款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段。

2. 訂立貸款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吾等明白，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向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提供的該等貸款主要用於為收購該土地及在該土地上建設新生產基地的初期開支提供資金。

就此而言，作為背景資料，吾等注意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收到上海市青浦工業園區徵收補償工作辦公室的徵收通知。根據上述通知，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持有土地使用權的位於上海市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目標物業」)處於土地收儲範圍內，因此有可能將被徵收(「物業徵收」)。目標物業用於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的業務營運，而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是 貴集團製造業務的經營主體。因此，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已開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尋找新土地及／或用於搬遷其生產廠房而可能收購的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成立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目的是設立一個企業平台，以便與當地主管部門就因物業徵收而引致的工廠搬遷事宜進行溝通及磋商。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紐福克斯光電(上海)訂立國有土地非居住房屋徵收補償協議，據此，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將根據其搬遷進度收取補償約人民幣370百萬元，而搬遷及相關交接事宜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已透過公開招標贏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競標，該公開招標過程在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務中心進行。吾等明白，收購該土地是因物業徵收而搬遷目標物業，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該等貸款的大部分用於為收購該土地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因素及事件始末，吾等注意到，該等貸款為促進並為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即 貴集團進行搬遷項目的實體)提供所需資金以收購該土地及建設新生產基地，確保 貴集團的生產持續性不會因物業徵收影響。

就此而言，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貸款協議」一段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紐福克斯光電(上海)(作為貸款人)與紐福克斯科技(上海)(作為借款人)分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四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200,000元，主要用於收購位於青浦區的該土地及在該土地上建造生產基地的初期開支。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首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	第三筆貸款	第四筆貸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一日
本金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46,4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用途	作為收購該土地 的保證金	用於支付收購該土地 的對價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附註)	用於在該土地上建造 新生產基地的 初期開支
利率	年利率6%			
期限	自實際收到該等貸款之日起一年			
擔保	並無提供擔保			
還款條款 ^(附註)	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時一次性悉數償還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貸款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可比分析，方式為識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首筆貸款日期前三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宣佈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財務資助且該關連附屬公司毋須提供抵押的公司。吾等認為，於首筆貸款日期前三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審閱期屬合理，可提供近期可比交易的代表性樣本，反映現行市場情緒、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以供評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合共8宗可比交易(「可比交易」)，並視其為詳盡無遺的清單。務請注意，可比交易所涉及的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可能與貴公司有所不同。導致該等公司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財務資助的情況與貴公司亦可能存在差異。儘管如此，考慮到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該等貸款與可比交易在性質上類似，均涉及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財務資助，吾等認為，可比交易可為近期市場環境下類似交易提供有效通用參考。

下表概述基於上述標準識別的可比交易。

序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金額	年期	利率	是否需要 提供擔保
1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2411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多人民幣 110百萬元	約3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3.2%	否
2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907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最多人民幣 300百萬元	2年	年利率4.45%	否
3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2522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多人民幣 32百萬元	3年	年利率5.5%	否
4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2522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多人民幣 44百萬元	最多36個月	年利率最高6.0%	否
5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2411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多人民幣 250百萬元	約3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3.2%	否
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991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百萬元	10年	年利率2.75%	否
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576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最多人民幣 50百萬元	1年	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 (LPR)(3.0%)(附註)	由借款人的非控股股東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065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0百萬元	3年	年利率3.5%	否

附註： 3.0%的一年期LPR摘錄自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利率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年利率介乎2.75%至6.0%。貸款協議項下的年利率6.0%處於該範圍內，且屬該範圍的上限。就貸款年期而言，吾等注意到，可比交易的年期介乎1至10年。貸款協議項下的一年期處於該範圍內。此外，與貸款協議的條款相類似，可比交易一般毋須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基於上述分析，從市場可比分析的角度看，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除對貸款協議的條款與現行市場慣例進行對標評估外，吾等亦計及貴集團的現有融資成本。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5%至10.8%。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7%至10.8%，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利率則介乎2.7%至12.0%。因此，貸款協議的年利率6.0%處於貴集團無抵押借款利率的範圍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貸款協議項下年利率6.0%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適用於民間借貸的法定最高年利率約12.0%；(ii)就首筆、第二筆及第三筆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取得的兩筆無抵押銀行貸款及七筆獨立第三方借款所適用的平均年利率約6.0%；及(iii)就第四筆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取得的三筆無抵押銀行貸款及一筆獨立第三方借款所適用的平均年利率約4.1%，以及首筆、第二筆及第三筆貸款適用的年利率6.0%。吾等已審閱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取得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獨立第三方借款清單，並注意到該等借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6.0%及4.1%。基於上述情況及吾等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貸款協議項下年利率6.0%與紐福克斯光電(上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獨立第三方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約6.0%一致，且不低於該等借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年利率約4.1%。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參考有關平均利率釐定年利率為6.0%具商業合理性且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提供該等貸款的財務影響

由於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預期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因提供該等貸款而受到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香港道度	實益擁有人	10,449,312,134 (L)	60.69%
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國瑞春熙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國瑞新福克斯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該基金」)(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春熙資產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春熙資產 管理」)(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羅小曼(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國瑞恒達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國瑞恒達」)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 份／ 權 益 性 質	擁 有 權 益 的 股 份 數 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 份 概 約 百 分 比 (附註2)
青島昌陽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服務 中心(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青島零度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武漢零度創新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武漢光谷聯合集團 有限公司(「光谷聯合」)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AA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 有限公司(「中電光谷」) (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黃立平(附註3)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0,449,312,134 (L)	60.69%
CDH Fast Tw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4,776,043 (L)	9.38%
CDH Fast One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Fast Point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DH Fund IV, L.P.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14,776,043 (L)	9.38%
羅蔚	實益擁有人	1,199,608,000 (L)	6.9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216,948,349股。
3. (i)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香港道度的唯一股東)、(ii)青島國瑞春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深圳道度實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iii)該基金(直接擁有青島國瑞春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99.11%權益)、(iv)春熙資產管理(直接擁有該基金50.92%權益)、(v)羅小曼(直接擁有春熙資產管理82.50%權益)、(vi)國瑞恒達(直接擁有該基金48.92%權益)、(vii)青島昌陽集團有限公司(國瑞恒達的唯一股東)、(viii)萊西市國有資產投資服務中心(青島昌陽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ix)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x)投資經理(該基金的投資經理)、(xi)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xii)光谷聯合(直接擁有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5%權益)、(xiii)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光谷聯合的唯一股東)、(xiv)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xv) AAA Holdings Limited(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xvi)中電光谷(AAA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xvii)黃立平(間接擁有中電光谷25.14%權益，並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兩間有限合夥企業80%及40%權益，而該兩間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直接擁有武漢零度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及25%權益)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享有權益。
4. CDH Fast One Limited (CDH Fast Two Limited的唯一股東)、Fast Point Limited (CDH Fast O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Fund IV, L.P. (Fast Poi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享有間接權益。
5. 董事均非上述主要股東的員工或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實際可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權益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其報告摘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貸款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fa360.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展示。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使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實施、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惟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的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張開智及羅白雲。